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促进学生五育融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等文件精神和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把评选工作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厚植爱农情怀，勇担强农使命；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实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评选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的评选对象包含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和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8%，推荐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12%，均取整推荐。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德：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校期间未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二）智：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专业能力突出，按时完成规定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三）体：身心健康，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与阳光体育活动，健康意识和精神面貌良好；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深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

（五）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第六条** 可直接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条件及要求：

（一）在满足第四条基本评选条件下，具备以下几项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评选为学院优秀毕业生并向学校推荐。

1、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奖学金；

2、在校期间曾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3、在校期间曾在以下竞赛中获奖：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主办的文体竞赛活动表彰，且学习成绩较好，文体竞赛活动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主办的全国常设性学科竞赛奖项，或获得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奖项，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

4、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EI、CSSCI、SSCI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

第三章 遴选推荐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依据文件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对优秀毕业生的遴选采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排名，坚持对毕业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引导学生在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和发展素养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八条**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100分，包括学分绩点、奖学金、创新能力、发展素养四部分。其中平均学分绩点占总分30分，奖学金20分，创新能力20分，发展素养30分，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思想品德评价（定性）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优秀毕业生遴选和推荐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1. 学分平均绩点

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大学四年学分平均绩点为准，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无处于缓考状态课程。

1. 奖学金

奖学金包括在校期间评选获得的综合测评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等个人奖学金项目，不包含先进班集体等集体奖项。

1. 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生竞赛等。成果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4月30日。

1.学术论文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在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等依据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进行界定。

2.知识产权

本人作为主要完成人、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或独立产权单位获得授权的与学业相关的知识产权。

3.学生竞赛

学生竞赛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类型进行。不同赛事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奖励加分一次。

（四）发展素养

学生外语专业水平达到四级八级水平；作为学生干部积极服务同学；在服务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战略中表现突出；积极就业，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积极参与义务献血、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

第四章 评选机构和流程

**第九条** 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生奖项的评审、认定和推荐等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落实具体工作。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发布通知：学院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通知，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审批：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形成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审核；

（四）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要求对各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形成优秀毕业生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及表彰。

**第九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或学校公示期间，向相应的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提出意见，相关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三）其他应当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8〕70号）、《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6〕23号）同时废止。